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XZH-2026-0702

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七中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第七中学

供货单位（乙方）：榆林合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6 年 8 月 31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单位（甲方）：榆林市第七中学

供货单位（乙方）:榆林合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甲、乙双方就榆林市第七中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名称：榆林市第七中学教学设施设备采购项目；

（二）项目实施地点：甲方指定地点（榆林市第七中学）；

（三）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四）项目质量标准：按照采购人需求供货，达到国家规范的行业合格标准。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供货内容

本合同所提供的供货内容：详见附件清单。

四、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959960元，大写：玖拾伍万玖仟玖佰陆拾元整。

五、付款方式

项目交货完成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六、交货期限、地点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20 个日历日。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七、质量

乙方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标准。

八、验收

1、由采购人负责组织验收。

2、验收合格须交接全部资料，并填写政府采购项目验收报告单。

3、验收须以合同、谈判、投标文件、及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等为依据。

4、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增减变更的有关手续和其他洽商记录。

九、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甲方所使用的服务成果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知识产权的诉讼。

十、违约条款

1、乙方延迟提供货物，每延迟1日，按合同金额的2%支付违约金。

2、一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另一方提示后10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违约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如因一方违约，双方未能就赔偿损失达成协议，引起诉讼或仲裁时，违约方除应赔偿对方经济损失外，还应承担因诉讼或仲裁所支付的律师代理费等相关费用。

4、其它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5、按照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等，应当在明确责任后日内，按银行规定或双方商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十一、不可抗力条款

因不可抗力致使一方不能及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采购代理机构及另一方，双方互不承担责任，并在7天内提供有关不可抗力的相应证明。合同未履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争议的解决方式

合同发生纠纷时，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可以采用下列 1 方式解决：

1、提交 榆林市/榆阳区 仲裁委员会。

2、向榆林市/榆阳区人民法院诉讼。

十三、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可签订补充协议，所签订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补充协议的生效应符合本合同的有关规定。合同补充条款应同时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经双方协商采购货物经验收合格后方可付款。

十四、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壹份。

十五、其他需要补充的内容：

1、乙方应按谈判文件响应标文件及乙方在报价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或承诺提供及时、快速、优质的产品。

2、其他内容：

甲方名称(公章)：榆林市第七中学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工商银行榆林世纪广场支行

账号：2610060109200017082

联系电话：0912-6088226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

乙方名称(公章)：榆林合汇达商贸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西人民路支行

账号： 61050169661100002330

联系电话：15891796756

签订日期：2026年8月31日